

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溪建文[2023]50号

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的 实施方案

局属各相关单位、机关各股室，各项目参建单位、质量检测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建厅《2023年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2023年十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46号）文件要求，做好我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全面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压实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及检测等单位主体责任，营造公平、公正、规范的检测市场环境。加强对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的监管力度，有效打击遏制虚假检测行为，

规范全县检测市场秩序，充分发挥检测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保障作用，推动我县工程质量检测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范围和文件依据

（一）整治范围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设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重点是省内、外检测机构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

（二）文件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
- 2、《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299号）；
- 3、《关于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虚假检测行为的通知》（鄂建函〔2018〕598号）；
- 4、《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厅字〔2019〕361号）；
- 5、市住建局《市直住建领域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 6、市住建局《关于印发〈2023年十堰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46号）。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建设单位

- 1、将检测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资质范围的检测机构，或伪冒检测机构编造虚假检测报告。
- 2、工程项目（含未批先建项目）不签订书面合同委托检测业务，委托检测业务时减少检测抽样数量、压缩合理检测时间。

3、其授权的见证人员未通过能力评价且实名认证，不按信息化要求开展见证工作，检测样品不采用唯一性标识（二维码或芯片）。

（二）施工单位

1、伪造检测机构编造虚假检测报告。

2、不按规定编制项目检测计划，其授权的取样人员未实名认证且通过能力评价，不按检测信息化要求开展取样和送检工作。

3、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节能材料和墙体材料等生产厂家代为制作样品。

（三）监理单位

1、其授权的见证人员未实名认证且通过能力评价，不按检测信息化要求开展见证和送检工作。

2、对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现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节能材料和墙体材料等生产厂家代为制作样品行为，不及时上报制止等行为。

（四）检测机构

1、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2、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或伪造检测数据、篡改检测数据。

3、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过程管理，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报告。

4、收取唯一性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样品、特别是送检样品与现场见证取样样品不符的样品。

5、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特别是检测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达不到要求的。

6、检测样品分类留置及不合格检测结果报告的登记上报管理情况。

7、在省检测监管平台如实填报检测信息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各项目参建单位、检测机构对照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完成整改并对整改相关资料形成台账。

（二）全面检查阶段（2023年5月至年底）。县质监站根据方案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立的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对辖区内设立的检测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建立名单，对每家检测机构随机抽取不少于1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各项检测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并于5月9日和9月9日前将开展的两次检查情况报局建工股。

（三）提升巩固阶段（2023年全年）。结合省、市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督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确保同一问题不再反复，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全面提升我县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整体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县住建局成立由副局长张俊同志任组长，县质监站站长向勇同志任副组长，刘倩、戴宪华、沈彩凤等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戴宪华同志为联络员，及时对专项整治工作统计上报。各项目参建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

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按通知要求严格落实。

(二) 加强检查督查。县质监站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在工程监督工作中强化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

(三) 加强信息报送。县质监站要明确专人做好信息收集和报送，加强工作交流，及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和上报。



